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0年8月25日屏府終教字第11042208300號函核定

壹、依據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參、組織

設立「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

肆、參賽資格

一、組別：(**大專組**依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請逕參加決賽**。)

組別	參賽對象	年齡限制
國小組	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14足歲
國中組	本縣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17足歲
高中(職)組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不超過20足歲

註1.年齡以110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註2.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110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二、類別：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三、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一)每類每組至多可送 10 件。

(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四、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五、其他資格：

(一)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二)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請參加由新北市政府

成立之「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初賽。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聯絡電話：(02) 8771-0912。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1049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7樓之10)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28樓2885室)聯絡電話：(02)7720-0636。

伍、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比賽方式

一、報名方式-上網登錄報名：

(一)**本比賽採網路登記方式報名。**欲參加本縣初賽之作品，經各校辦理初選後，由各校承辦人員於110年9月13日(一)至110年9月17日(五)登錄資料(http://163.24.79.16/art/)，**未登錄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現場收件如資料與網路登記不符，以網路資料為準。

二、收件方式與日期：請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送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送件均不受理;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相關表單(線上列印保證書、清冊)，不得公文交換;另**委託送件者請填具委託書**(如附表1)。

(一)現場收件：110年9月23日(四)至110年9月24日(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收件地點：中正國小東大樓地下室（屏東市蘇州街75號)。

(三)聯絡人：中正國小教務處蔡主任，電話：(08)7324113分機12。

三、現場收件應繳交資料(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保證書、清冊均為核章正本)：

(一)保證書2份：**普通班與美術班請分列，高中與高中附設國中部請分列**。(如附表2)

(二)作品清冊每類1式2份：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如附表3)

(三)作品報名表標籤：

1.請各校將報名表（如附表5，由報名系統產生）1式2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2.報名表標籤上指導老師及作者均須**親自簽名**，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3.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請填「無」;校內指導老師未親自簽名者，亦視同無**校內**指導老師，若為得獎作品，即指導老師不予敘獎。

4.報名表之作者簽名欄若未親自簽名者，則不予受理、不予評審。

四、評選日期：110 年 10 月 5 日(二)至 110 年 10 月 7 日(四)。

五、退件方式與日期：

(一)請由學校統一指派專人辦理退件，個人或非學校單位辦理退件均不受理;另**委託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如附表 1)。

(二)現場退件：110 年 10 月 21 日(四)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未辦理退件之作品，將由承辦學校逕行處理。

(三)退件地點：中正國小（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六、各校送、退件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七、書法類比賽方式：

(一)送件書法類作品經評審委員初選後，擇優錄取若干件，取得現場書寫參賽權。

(二)取得現場書寫權者(各組擇優錄取)，應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六)上午 9 時至中正國小報到、參加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再由本府將現場書寫作品另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並將評審結果(各組前三名)薦送全國參加決賽。

(二)書法類各組擇優錄取者未參加現場書寫者，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

(三)實施方式詳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一)。

八、評審：

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審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九、錄取名額：

(一)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

之前 6 名送件至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參加決賽。

(二)以上名額均得從缺。

十、獎懲

(一)參賽人員

1.獲獎學生：各類組獲本縣初賽前三名、佳作之學生，由縣政府頒發獎狀獎勵。

2.指導老師獎勵由初賽成績及決賽成績二者中擇優敘獎：

(1)未獲決賽評列者以初賽成績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二)社教體健類第 1 項辦理，獎勵額度如下：

A.初賽評列第一名：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B.初賽評列第二、三名：指導老師核發指導證明。

(2)決賽以「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獎懲辦法為依據。

縣屬學校同一教師指導同類（含不同組）比賽榮獲多項成績（含初賽與決賽），以最優成績辦理獎勵。

(二)辦理單位

1.承辦單位：主辦人員 5 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15 人各嘉獎 1 次。

2.主辦單位：核予 2 人各嘉獎 1 次。

(三)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書法類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水墨畫類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版畫類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組、高中(職)組	1.西畫類	1.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2.書法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大專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4.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5.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x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4.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高中（職）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5.水墨畫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35 公分x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高中(職)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 字作品介紹。
	6.版畫類	1.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 ；(3) 親自印刷。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5.高中(職)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100-200 字作品介紹。

◎ 注意事項

1.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3.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兩類。

6.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7. 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獎狀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四)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五）至中正國小領取。
8. 獎狀如有遺失、損毀，得獎人或學校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出具證明文件，不再補發獎狀。
9. 獎狀如有姓名誤漏植等情事，請得獎學生所屬學校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前，將誤漏植獎狀掛號郵寄至中正國小教務處，並提供正確資料，以利更正作業。

捌、附則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實施要點可至以下網站下載：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ww.arte.gov.tw/）。

(二)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

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初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初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2 年。**

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四、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五、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六、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七、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有關現場比賽，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玖、賽務工作期程

序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7月	召開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籌備會議	
2	8月	核定實施計畫，公布實施計畫	
3	8月至9月	中正國小建置初賽報名系統、本府聘請評審	
4	9月13日至17日	各校至報名網站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	
5	9月23日至24日	各校送件作業	
6	10月5日至7日	初賽評審作業	
7	10月12日	通知取得書法類現場書寫權(每組擇優錄取)同學參加現場書寫	
8	10月14日	初賽成績公布	暫定
9	10月16日	書法類獲現場書寫權者現場書寫	9時報到
10	10月20日	書法類現場書寫成績公布	暫定
11	10月21日至22日	初賽作品退件作業，逾期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得異議。	
12	10月21日至22日	各校至中正國小領取各類組前三名及佳作之獎狀	
13	10月26日	本縣參加決賽作品送件日	
14	10月29日	獎狀誤漏植，掛號郵寄至中正國小教務處，更正作業。	
15	11月8日至 11月26日	決賽決選日期	
16	11月29日至 12月15日	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結案事宜	

17	11 月 29 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退件	
18	12 月 6 日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預計公布決賽成績	
19	11 月 30 日	本縣決賽作品退件	
20	12 月 1 日至 31 日	辦理獲獎學生指導老師敘獎相關事宜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一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屏東縣現場書寫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

四、比賽時間

於 110 年 10 月 12（星期二前，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現場書寫權學生，取得現場書寫權學生須於**110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中正國小**報到、參加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一)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公告現場書寫名單。

(二)公文函請各獲現場書寫權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三)承辦單位完成前述 2 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四)未取得現場書寫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如有照片之學籍證明)**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二)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逾時則作放棄論。

(三)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現場抽出 2 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承辦單位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五)書寫時間為120分鐘(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分鐘可離場)。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蕙風堂羅紋(H)），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評審，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六)書寫字數部分： 1.國中小學以28~60字為主。2.高中以20~60字為主。

(七)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承辦單位準備用紙。

2.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

4.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六、申訴規定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七、附則

(一) 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

辦理。

（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有關現場比賽，必要時得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附表 1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送退件委託書

本校因故無法辦理學生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 □送件 □退件 事宜，特委託＿＿＿＿＿＿＿＿＿＿前往辦理。

此致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屏東縣初賽委員會

委託學校：

承辦處室：　　簽章　（由學校核章：關防或教務處章戳）

電話：

地址：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日

附表 2 保證書(本表請線上產生 1 式 2 份;普通班與美術班請分開填寫;高中與高中附設國中部請分開填寫)

國小普通班保證書

本校參加0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國小普通班作品共（　1　）件，保證於活動退件日期辦理作品退件手續，若逾期未領；作品同意由承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此致

00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

【各類別參賽件數統計】

類　別	參賽人(件)數	備　註
繪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　1　)件	
書法類	本類參賽共計(　0　)件	
平面設計類	本類參賽共計(　0　)件	
漫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　0　)件	
水墨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　0　)件	
版畫類	本類參賽共計(　0　)件	

單　位：
(學校用印)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樣張

附表 3 作品清冊(本表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OOO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作品清冊　(1式2份)

校名：系統國小

類別：繪畫

參賽區別：普通班

年段：低年級

學校住址：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二號

學校電話：08-1234567

承辦人員電話：(公)08-1234567　　(手機)：0912345678

編號	姓名	題目	生日	年級	指導教師
xxx01794	學生姓名	畫題	100-1-1	低年級	指導教師 (正式)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一、為利實資料分類，本表請由系統產生，每類、組分別列印1式2份，連同保證書1份，均於送件時繳交核章正本。

二、收件學校：

中正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75號)

聯絡人：教務處蔡主任，電話：08-7324113分機12。

樣張

附表 4 作品登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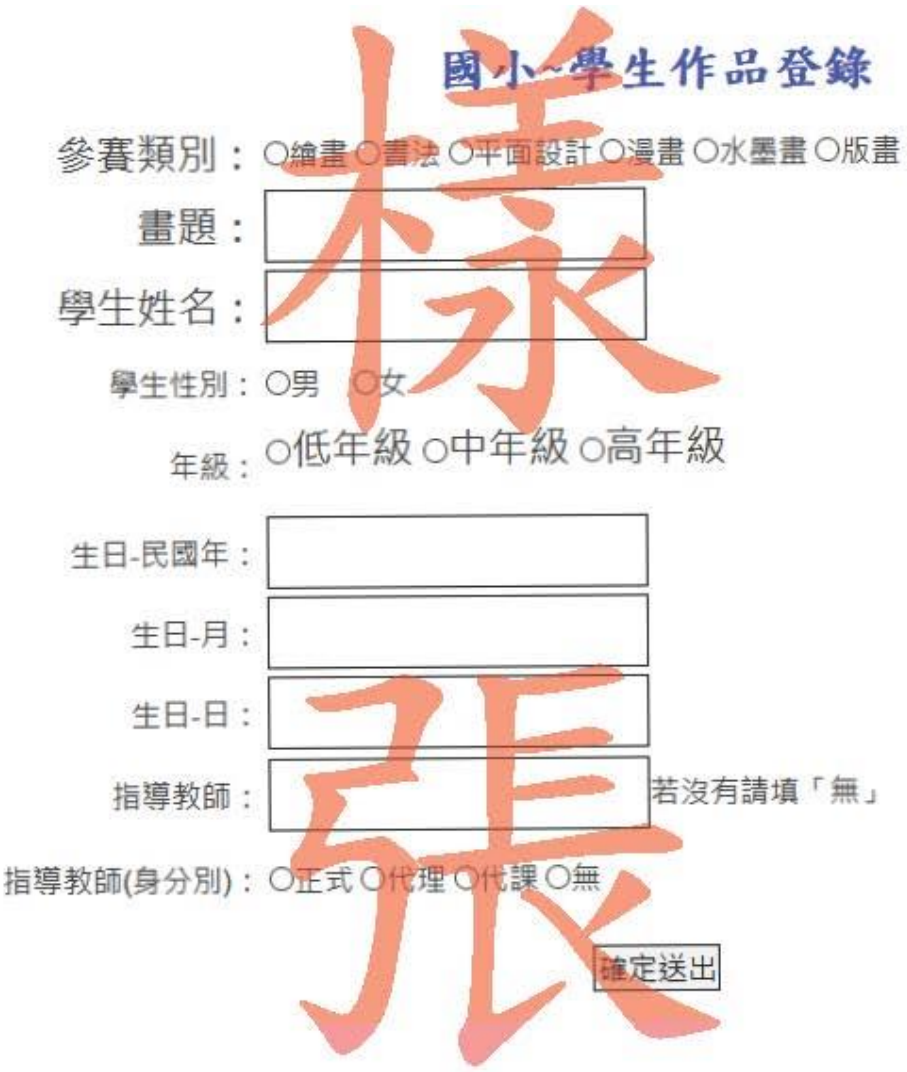
國小~學生作品登錄

參賽類別：○繪畫 ○書法 ○平面設計 ○漫畫 ○水墨畫 ○版畫

畫題：

學生姓名：

學生性別：○男 ○女

年級：○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生日-民國年：

生日-月：

生日-日：

指導教師：　若沒有請填「無」

指導教師(身分別)：○正式 ○代理 ○代課 ○無

確定送出

樣張

附表 5 報名表標籤(本表為範例-請於線上填報後產生下載)

OOO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

九如鄉--系統高中

西畫類　美術班	
姓名	學生姓名
題目	畫題2
縣市別	屏東縣九如鄉
學校/年級/科系	系統高中/一年級 科系
學校指導教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指導教師　　(學校指導教師請簽名)

作品介紹(100-200 字)

關於作品介紹，相關規定字數需介於100字與200字之間，系統會檢核您所輸入的文字字數，不足100字或是多於200字，則作品將無法順利登錄系統，屆時將影響您參賽的權益。請各位參賽的同學，盡心想一下您創作的作品，也提筆為作品寫一個簡介。(書法類不需要作品介紹)

樣張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請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OOO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xxx01799

xxx81799

美-20

OOO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九如鄉--系統國小

繪畫類　低年級組　普通班	
姓名	學生姓名
題目	畫題
縣市別	屏東縣九如鄉
學校/年級 /科系	系統國小/低年級 國小普通班
學校指導教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請簽名）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OOO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xxx01794 普-01

請沿線剪開後，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OOO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九如鄉--系統國小

繪畫類　低年級組　普通班	
姓名	學生姓名
題目	畫題
縣市別	屏東縣九如鄉
學校/年級 /科系	系統國小/低年級 國小普通班
學校指導教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請簽名）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OOO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xxx01794 普-01

樣張

XXX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XXX--XX國小

繪畫類　高年級組　普通班	
姓名	XXX
題目	XXXXXX
縣市別	屏東縣XXX
學校/年級 /科系	XX國小/高年級 國小普通班
學校指導教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黃久倖　（學校指導教師請簽名）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現場創作類組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900屏東縣ＸＸ市ＸＸ街ＸＸ號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XXX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 xxxxxxxx 普-03

請沿線剪開後，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XXX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小、國中）

XXX--XX國小

繪畫類　高年級組　普通班	
姓名	XXX
題目	XXXXXX
縣市別	屏東縣XXX
學校/年級 /科系	XX國小/高年級 國小普通班
學校指導教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XXX　（學校指導教師請簽名）
下列欄位書法類組、現場創作類組必填，其它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900屏東縣ＸＸ市ＸＸ街ＸＸ號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XXX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XXXXXXX xxxxxxxx 普-03

樣張